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3年8月29日